



新会计准则下 衍生金融工具的风险及防范

梅国华

(广东发展银行东莞分行 广东东莞 523008)

【摘要】 财政部发布的新会计准则对衍生金融工具的相关核算问题作了明确规定。在新会计准则下,企业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将会面临更多风险。本文详细论述了新会计准则下衍生金融工具的风险,并提出了具体防范措施。

【关键词】 新会计准则 衍生金融工具 风险 对策

经济、金融的国际化会使企业更多地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在新会计准则下,企业使用衍生金融工具时将会面临哪些新的风险?如何防范这些风险?这是执行新会计准则必须解决的问题。

一、新会计准则出台后衍生金融工具核算办法的重大变化

在新会计准则出台以前,我国对衍生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办法没有明确规定,银行业在实际核算时普遍将衍生金融资产在表外列示,相关损益在衍生金融工具到期交割时在利润表中确认。而按照新会计准则,除金融资产转移业务和套期保值业务形成的衍生金融资产外,其他衍生金融资产均应在交易日以公允价值入账,其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对在新会计准则实行前没有在资产负债表内反映的衍生金融工具,要在新会计准则实行之日按公允价值入账,同时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原按历史成本计量的要改按公允价值计量,由此形成的差额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这些调整将对商业银行 2005 年度及 2006 年度当期利润产生较大影响。同时,该部分资产纳入表内核算,将使银行风险资产增加。

新会计准则解决了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不能进行会计核算的难题,规定企业的会计处理应当根据各单项衍生金融工具的特点及相关信息的性质将其进行适当归类,以揭示衍生金融工具的潜在风险。由于新会计准则坚持以公允价值计量,强调运用套期会计,趋向于原则导向,允许会计人员进行职业判断等,这将对金融会计实务和金融机构衍生金融工具风险管理产生深远的历史影响。因此必须全面披露衍生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策略及做法、衍生金融工具风险管理量化信息,强化金融机构衍生金融工具风险管理,建立完善的衍生金融工具风险管理政策、金融工具估值技术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衍生金融工具表内确认和计量的正确性。

二、新会计准则下衍生金融工具的风险

1. 衍生金融工具的内在风险。

(1) 衍生金融工具价格是基础产品价格变动的函数,因此,在新会计准则下衍生金融工具较传统金融工具对价格变动更为敏感,风险系数比传统市场大。

(2)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多采用杠杆交易方式,参与者只

需少量甚至不用资金调拨,即可进行数额巨大的交易,极易产生信用风险。

(3) 跨期交易使未来的产品价格具有不确定性。

(4) 目前的会计制度还不足以充分记录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合约的当前价值,因此不易及时了解风险头寸数额。

2. 衍生金融工具的使用风险。

(1) 信用风险,指由于对方违约或无力履行合同而带来的风险,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是对方违约的可能性;二是违约引起的损失。信用风险是场外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的主要风险。

(2) 市场风险,指衍生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动对其使用者产生影响的风险。将资产负债业务与衍生金融工具业务结合起来看,总的风险会由于应用了衍生金融工具而减少。举个例子来说,一家具有浮动利率资金成本的银行在发放一笔固定利率贷款的同时,做一笔固定利率对浮动利率的利率互换业务,其承担的利率风险就大大降低了。但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变成投机手段时,会因杠杆的作用而产生更大的风险。衍生金融工具的杠杆比率可达 10~20 倍,这使投机利润或损失相应扩大 10~20 倍。

(3) 流动性风险,指由于市场深度不够或因受到震荡发生故障,衍生金融工具交易者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获得市场价格,不能轧平或冲销头寸而面临无法平仓的风险。衍生金融工具作为新的金融工具,其流动性风险是很大的。尤其是较新的产品问世时间不长,参与交易者少,市场深度不够,一旦市场发生大的波动,往往找不到交易对手。与场内衍生金融工具相比,场外衍生金融工具面临更大的流动性风险,因为这些产品一般是为大客户量身订制的,更加难以在市场上转让。

(4) 操作风险,指由于缺乏内部控制,交易程序不健全,价格变动反映不及时或错误预测行情,操作系统发生故障等原因造成的风险。由于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的复杂性,欺诈在此类风险中的危险性很大,其主要表现形式有:越权交易、挪用客户保证金为自己从事交易、误导客户等。

(5) 法律风险,指由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的条款在法律上有缺陷、不具备法律效力等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许多衍生金融工具是在近十年才出现的,有关法律未经时间和案例的

考验,很不成熟。产生纠纷时,有时会出现无法可依的现象,在司法实践中也不明确,交易双方因此得不到法律的保护。

3. 新会计准则下使用衍生金融工具难度较大。衍生金融工具作为金融创新产品,发展迅猛,品种繁多,结构复杂,会计处理难度较大,具有收益不确定性、高杠杆性、高风险性等特征。对衍生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必须进行有效的监管。然而我国《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只规定对外汇合约、利率期货、远期汇率合约、货币和利率套期、货币和利率期权等金融工具应予说明其计价方法,而对衍生金融工具采用何种计价方法,制度未作统一规定,也未列举可选方法,金融企业在衍生金融工具的反映和披露上缺乏统一标准和尺度。

目前,国内金融企业对衍生金融工具一般都按照合同交割金额在表外列示,如中国建设银行在2005年公布的200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衍生金融工具以合同金额作表外核算,本行待交易合约到期交割时确认损益。但衍生金融工具从交易到交割期间,其价值会直接受利率、汇率等因素变动的影 响,存在较大的波动,持有者面临着巨大风险,稍有不慎,就有可能发生巨额亏损。以民生银行为例,根据原会计准则,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的未交割金额在表外列示,相关的损益在衍生金融工具到期交割时在利润表中确认;而在新会计准则下采用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计量,以确认未实现损益,应调减公司本年度境外报表净利润。如果对衍生金融工具按新会计准则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则民生银行2004年度境外报表净利润应调减11511万元。

三、新会计准则下衍生金融工具风险防范对策

1. 管理层应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在新会计准则下,企业要充分认识衍生金融工具的风险,不能只追求高收益而忽视存在的高风险,应根据自身实力进行投资,严格控制风险。应通过增进企业管理层个人的责任和诚信,明确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管理层个人的权限及责任,实行严格的问责制,对在交易活动中有越权或违规行为的管理层人员要有明确的惩处制度,这样可在很大程度上避免违规交易的发生。

2. 企业应加强对衍生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

(1)熟悉风险的原则。由于在新会计准则下衍生金融工具的复杂性和创新性,许多传统的管理方法已很难对风险进行有效的评价和控制,这就要求管理层熟悉风险。

(2)分散风险的原则。即使是以规避不可分散的系统性风险为目的的股指期货,在交易中也应遵循分散风险的原则。在新会计准则下,这就要求投资者量力而行、顺势而为。

(3)规避风险的原则。如果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对本企业的生存和发展会产生致命的影响,应以回避为上策。

(4)限制风险的原则。在新会计准则下,必须将可能的风险控制一定的范围内。对外而言,要选择合适的市场与交易工具,尽量只涉足熟悉的领域;对内而言,则要逐级授权,实行风险比例控制。

(5)相互核对风险的原则。在新会计准则下,任何业务都应保证由两人以上经手,保证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严格执行。例如交易部门和清算部门分开、交易人员和清算人员分开、清算

系统开发人员和操作人员分开等。

3. 企业应健全衍生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系统。

(1)执行新会计准则要求企业强化风险抵御能力。良好的风险管理系统应当能够起到有效抵御风险的作用,确保企业在进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前就具备应有的风险控制措施,确保董事会和高管层清楚地了解衍生金融工具的风险状况。为达到这一目的,在进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前要仔细斟酌交易带来的主要风险是什么、企业能够接受的风险是多大、怎样才能控制这些风险等。

(2)执行新会计准则要求企业强化风险预测能力。在新会计准则下,对衍生工具交易风险缺乏足够的预测能力是积聚风险隐患的重要原因。因此,企业进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时,要健全前、中、后台自动连接的业务处理系统和实时的风险管理系统,要正确使用、评估和修正风险模型及某些市场参数,对衍生金融工具的敞口风险进行合理估计。

4. 企业要建立良好的权力制衡机制。为规避衍生金融工具风险,企业要对相关人员进行权力制衡,在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建立防火墙。比如,从事衍生金融工具风险管理和控制的管理人员必须与从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的管理人员分开,不得相互兼任;从事风险计量、监测和控制的工作人员必须与从事交易的人员分开,不得相互兼任等。要按照业务分工,健全衍生金融工具业务的审批权限和审批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授权授信制度,实行风险管理的实时负责制,形成相互配合、相互监督的制衡关系。

5. 企业要严格遵守内部控制制度。在新会计准则下,企业使用的衍生金融工具复杂多变,这就要求企业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实践证明,内部控制制度失效是企业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出现问题的重要原因。比如,中航油在衍生产品交易过程中,严重违反内部控制程序,授权和止损制度形同虚设,导致巨额亏损。而所罗门公司的经验值得我们借鉴。由于实行严格的风险管理和控制,1996年1月所罗门公司发现了来自计算错误的期权头寸的交易损失。由于公司具有良好的内部控制架构,及时采取了相应措施,将损失降到了最低。因此,在新会计准则下,企业要对衍生金融工具的风险进行监测、分析和评估,严格遵守各项内部控制制度。

企业在执行新会计准则过程中,衍生金融工具的使用必将产生许多意想不到的风险。正如不能因噎废食一样,我们不能因为在衍生金融工具发展过程中出现重大金融风险事件而畏缩不前。正确的态度是深刻领悟新会计准则中衍生金融工具的有关规定,全面深入地了解衍生金融工具的功能和风险特征,在引入和运用衍生金融工具之前,建立健全风险监管制度和监管体系,做到主动驾驭、物尽其用。

主要参考文献

1. 冷刚.试析《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暂行规定》对拟上市银行的影响.《金融会计》,2006;1

2. 王海妹.新会计准则体系下的银行业应对之道.《金融会计》,2006;6

3. 韩阳.国际金融市场的新动向.《银行家》,2006;9